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76號

原　　告　明旺工程行即謝孝旺

即反訴被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本皓律師

　　羅敏嘉律師

被　　告　佳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即反訴原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冠銘

訴訟代理人　趙子澄律師

　　林志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原告起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64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